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83-KYXM-G2025-0008

项目名称：泰兴市技防监控续保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泰兴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兴市国庆中路6号　　住所地：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20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需求承担泰兴市技防监控续保服务项目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叁仟零壹拾壹万陆仟零壹拾伍元整（大写）人民币（**泰兴交付价**），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1）。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兴市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本项目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质量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当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技术性能、服务标准等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项目免费质保 3 年，摄像机免费质保 4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满足现场安装条件后 120 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

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使用。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高于以上条款的，按投标人承诺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金额：合同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货款支付

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的整体续保周期为 3 年 。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50%，项目运行满1年付至审定价的75%，项目运行满2年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 维护与巡检

乙方对技防续保项目进行三年免费维护与巡检，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乙方设立专职维护队伍，维护人员需具有监控项目维护经验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制定维护保障方案,及时发现并修复故障，保证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具备必备的专业维护设备，如仪表、车辆、登高车等。

2. 落实泰州市局“视频在线率98%、录像完好率98%、视频监控建档率和基础信息准确率达到100%、人脸设备抓拍合格率和车辆卡口捕获率达到90%以上”的总体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图像在线率及质量。监控设备在线率及录像回放率达到98%以上，对维护图像点 位经纬度标注率达到100%,点位名称规范率达到100%,图像的时钟与北京时间同步，图像时钟与北京时间不得超过10秒误差。上述各“率”运维系统每周统计，每月汇总平均。

（2）信息准确率及质量。视频监控建档率和基础信息准确率达到100%,人脸设备抓拍合格率和车辆卡口捕获率达到90%以上；人、车卡口图片地址可用率达到95%以上；人、 车卡口抓拍准确率达到95%以上，人脸卡口需抓拍图片为唯一人脸照片，车辆卡口需对 车牌号码、类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准确识别；人、车卡口及时上传率达到95%以上，人车数据传到图库不得超过10秒。上述各“率”由监理单位与乙方服务期内每月共同统计一次。

3. 驻场维护服务。乙方需提供不少于4名的专职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人员年龄为30周岁以下，乙方应保证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同行业最低标准，定时对所维护图像及后端设备进行巡检，每天按时巡检机房设备运行状态，通过巡检发现和纠正可能出现的硬件问题。

4. 日常巡检及维护。乙方指派驻场维护人员每天对前端监控点位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提供专用巡检车辆，并携带相关维修工具，及对前端监控摄像头、立杆、设备箱、电路、光路等进行检查、维修和清洁，确保基础设施完好、整洁，消除安全隐患；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派出维保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重点点位及省厅考核点位24小时内予以修复,一般点位故障24小时内予以修复，若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设备于24小时内安装到位，不得影响系统正常使用。同一设备维修2次以上的须强制更换。修路等原因造成的设备离线，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延期并及时对接施工单位，倒排恢复时间进度，未在确认的序时进度期内

恢复的，视为超期。乙方拆除前端设备或变化安装位置，须书面报告甲力，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承担管理责任，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自然灾害、自然损坏、被盗等)。

5. 系统安全保障。要求各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系统检测无安全漏洞，主要包括：（1） 操作系统升级。升级补丁保护系统安全，规避可能的系统错误，每日检测服务器系统软 件版本更新信息，并对检测内容生成报告，每月对服务器安全等级评估，及时发现安全 漏洞，并对系统进行修补；（2）软件维护。要定期查看系统收集的记录有软件问题的日志， 对于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应提供服务期内软件原厂提供的服务有效性证明或相应合同 向甲方备案，对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实例进行监控，当该实例不能响应或占用资源(CPU/内存/硬盘空间)过多时进行告警；(3)数据维护。定期检查数据库、系统的运行日志， 甄别攻击行为，并进行防范，每天查看服务器状态，查看内容包括服务器 CPU 占用、服务器内存占用、服务器硬盘占用、数据库状态、数据表状态等。

6. 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加强现场技术保障工作，保障项目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如遇系统异常或设备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7. 软件维保。对纳入运维范围的全部应用软件版本进行定期检测，检测软件运行是否正常，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软件运行异常时，按照要求时限开展抢修工作。形成原厂沟通机制，每月对各软件原厂升级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并根据甲方需求对低版本软件进行升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 维护与巡检考核：甲方对乙方巡检与维护工作每月考核，乙方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巡检与维护工作，故障修复每超期 1 天，扣款 100 元/天;设备巡检缺位未及时派工维护的，扣款 100 元/点;不按时上报后台维护日志和清洗保养记录的，每次扣款 100 元;擅自拆除或变化安装位置，每点扣款 500 元；甲方对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的监控系统每月考核通报，前端摄像机在线率须达到 98%以上，达不到 98%，每低一个百分点每月扣 5000 元；乙方安排专人对图像解析中心和后端平台每天巡检，做好巡检记录，未及时处理后台故障的，扣 500 元/次；系统漏洞未及时修复、未对各软件原厂升级情况形成专项报告的，扣 1000 元/次。发生“一机两用”安全事件的，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0523-878080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泰州泰兴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111592600930088660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11月27日